

试论郑观应的国际法思想^①

田玉才

(四川师范学院 历史系, 南充 637002)

摘要: 郑观应通过对近代国际法的深刻理解与认识, 初步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国际法思想。他认为中国应与国际社会接轨, 以国际法为处理对外事务的主要依据, 并从国际法角度提出了变法维新、改革中国政治制度的主张。

关键词: 郑观应; 国际法思想

中图分类号: D9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1465(2000)02-0096-05

1864年, 丁韪良翻译的《万国公法》出版, 从此, 西方近代国际法知识开始系统地介绍到中国。到19世纪末, 在中国翻译出版的国际法著作已达十余种。郑观应长期活动于中国沿海地区, 很早就接触到一些国际法知识和著作, 在与外人的频繁交往中, 他逐渐加深了对国际法的理解和认识, 初步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国际法思想。

主张中国走向世界, 在外交上与世界各国接轨, 承认万国公法为处理国与国关系的主要准则。这是郑观应国际法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

鸦片战争后, 外国侵略者挟炮舰之利, 打开中国的大门。从此, 中国所处的世界, 由秦以来的“郡县之天下”, “一变而为华夷联属之天下”。^① 中外交涉日繁, 旧的闭关自守的统治方式再也不能维持下去了。对此, 郑观应认为, “况欧洲各国, 动以智勇相倾, 富强相尚, 我中国与之并立, 不得不亟思控制, 因变达权。故公法、约章宜修也, 不修则彼合而我孤”。^② 故而他要求清政府与列强订约建交, 顺应世界潮流, 溶入世界民族之林, 以西方通用的万国公法为武器, 维护国家主权, 抵御列强侵略。他说, 当今之世, 俄与英、美、普、法、奥、日等国争逐海上, 无异于中国古代的战国七雄, “而各国之藉以互相维系, 安于辑睦者, 惟奉万国公法一书耳。其所谓公者, 非一国所得而私; 法者, 各国胥受其范。然明许默许, 性法例法, 以理义为准绳, 以战利为纲领, 皆不越天理人情之外。故公法一出, 各国皆不敢肆行, 实于世道民生, 大有裨益。”^③ 但西方列强侵入中国之后, 却毫无公法可言, 他列举耳闻目睹的列强侵略中国人民的事实说: “凡西人所至之地, 每以言语不通, 律法不同, 尊己抑人, 任情蔑理。……如

华船撞毁于洋船, 反咎华人不知趋避, 或诬华船桅灯不明, 改重就轻, 苟且结案。又如马车碾伤华人, 反谓车来当让, 大肆咆哮, 扭赴公堂, 亦仅予以薄罚。又如华人受雇于洋行, 往往借端生衅, 扣减辛工, 并加殴逐。甚或持枪恐吓, 酿成人命。官宪亦委曲调停, 治洋犯以毆伤之例, 其尤为惨酷者, 寓粤西人串通奸匪, 诱贩乡愚于秘鲁、古巴、亚湾拿等处, 岁以千万计, 伤天和而乖友谊, 莫甚于此!”^④ 对此种现象, 郑观应非常愤慨。他从中华民族的尊严出发, 强烈要求改变现状, 华洋民人平等, 并把希望寄托在运用万国公法进行交涉上。他说: “夫河港中禁轮船飞驶, 街道中禁马车驰骤, 无事则禁携军器, 用人则禁扣工资, 而贩人出洋犹干例禁, 泰西各有律法, 按籍可稽。倘华人理直气壮, 援万国公法反覆辨争, 坚持不挠, 彼虽狡狴, 亦当无可措词。”^⑤

在郑观应看来, 要想合理地运用国际公法, 维护国家主权, “必自视其国为万国之一, 而后公法可行焉。”^⑥ 他认为, 中国自古以来“自谓居地球之中, 余概目为夷狄, 向来划疆自守, 不事远图。通商以来, 各国恃其强富, 声势相联, 外托修和, 内存觊觎, 故未列中国于公法, 以示外之之意。而中国亦不屑自处为万国之一列入公法, 以示定于一尊”, 使中国处于“孤立无援, 独受其害”的境地, 不能享受公法的权益, 也不能有效地运用公法抗击列强的掠夺与侵略, 反倒给列强以可乘之机, 随心所欲地撇开公法侵略中国, 给中国带来无穷灾难。郑观应认为, 为今之计, 清政府必须“幡然变计”, “自视为万国之一”, 接受万国公法为维系国与国关系的准则, 并“遣使会同各国使臣, 将中国律例, 合万国公法, 别类分门: 同者固彼此通行, 不必过为之虑; 异者亦各行其是, 无庸刻以相绳; 其介在同异之间者, 则互相酌量, 折衷一是。参订既妥, 勒为成书。遣使往来, 迭通聘问, 大会诸国, 立约要盟, 无诈无虞,

^① 收稿日期, 1999-10-22

永相恪守。敢有背公法而以强凌弱,藉端开衅者,各国会同,得声其罪而共讨之。”^⑦他认为,尽量使中国的有关法律合于万国公法,则中国也就成为万国之一,自然能够运用公法,享受公法内的权利了。

郑观应还认为,即使中国自视为万国之一,并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然无使臣以修其和好,联其声气,则彼此齟齬,遇有交涉事件,动多窒碍。是虽立有和约,而和约不足恃也。虽知有公法,而公法且显违也。”^⑧因此,使臣的责任和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互相派驻使节本应是近代国际关系中的正常现象。但在鸦片战争前,中国从无派遣外交代表常驻异邦的先例。鸦片战争后,中国商民出洋贸易佣工者不可胜计,每每遭到洋人的肆意欺凌却无由伸理。郑观应认为,“似宜照泰西之例,凡有华民寄居之地,亦设公使领事,遇有欺凌等事,照会其地有司,悉遵公法以审是非,援和约以判曲直。倘华人有滋事不法者,亦循法惩办。”^⑨希望清政府放弃老大帝国的架子,加入到近代国际关系体系中,派遣常驻外交使节,以便利用万国公法,保华民,御外侮,伸国权。

使臣之责任既如此重要,遴选驻外使节便须格外慎重。郑观应认为,使臣之道,在于“折之以理,驭之以术,服之以公平,持之以明决,勿堕其机谋而因小失大,勿轻于去取而避重就轻。就令桀骜难驯,智勇俱困,始折冲于樽俎之间,继争辨于坛坫之上。终至乎不行,则亦惟有谢仔肩之重任,防覆轍以辞官,毋轻失信于远人,肇衅端而误国。”^⑩但中国使臣却往往不能达到要求,动辄为人所轻视,其原因何在?“为其不知西国之例,而动多可嗤也。”^⑪要改变这种状况,为使臣者必须“才德素著,胆识兼优,持大体而敦气节,达时务而谙西律”,才能“胜任而愉快”^⑫。“出使各官,必须全用深通西学、深明西例之士,则庶乎其得矣。”^⑬

郑观应认为,除使臣之任命须格外慎重之外,“至若每届使臣持节奏调人员,如参赞、领事、翻译、随员等官,尤当格外慎选。”^⑭因为参赞是使臣的副手,翻译乃使臣的喉舌,领事则有保护华民之责,他们的一举一动,都关系到国家的尊严,邦交的得失。因此,他强调“似宜明定章程,毋得滥徇情面,援引私亲,必须以公法、条约、英法语言文字,及各国舆图、史记、政教、风俗,考其才识之偏全,以定去取。”^⑮也就是说,驻外使臣及其随属人员,在外代表国家,言行必须得体,他们只有掌握“公法”“西律”等有关知识,通晓西方外交惯例,才能在中外交涉中进退得宜,挥洒自如,才能维国体,保国权,御外侮。因此,在任命与选择外交使节时,必须考虑到他们对公法的掌握程度。

二

鸦片战争以来,外国列强无视国际公法,依仗其武力在华攫取了种种特权,郑观应对此极为愤慨,主张以国际法为武器,反对侵略,维护国权。这是他国际法思想中的又一重要内容。其具体主张如下:

(一) 据公法以维护出国华工的基本权利。

郑观应在澳门期间,耳闻目睹了出国华工(猪仔)的种种惨状,他多次著文说:“被骗出洋而死于难者,每年以千百计。有半途病死者,有自经求死者,有焚凿船只者。要之,皆同归于尽。即使到岸,充极劳极苦之工,饮食不足,鞭撻有余;或被无辜杀戮,无人保护,贱同蝼蚁,命若草菅。”^⑯在他看来,“自古济弱扶倾,乃万邦之公法;吊民伐罪,宜畛域之无分”,希望西方各国君主“畛域无分,体天地好生之心,遵万国之公法,济弱扶倾,吊民伐罪,善恶分别”,^⑰出面解救被骗华工。同时,郑观应又建议清政府“宜申明禁约,遣使诘责之曰:‘贩人为奴,中国所禁,贵国禁否?各国禁否?公法具在,曾听许否?……夫凡属人类,皆天所生而地所所长。西洋各国,信奉天主,以为天主视人皆其子孙。故虽于蛮夷野人,待之刻虐,公法犹以为非,况我中国人乎?’”^⑱并“查照公法与各国明定章程,如某地需工若干,必先报知中国公使、领事,查核所需人数,转报总理衙门,行知地方官,照章招致。”^⑲即依据万国公法与之交涉理论,并制定招工章程,“如此立约措辞,彼自知为公论所不容,势必折服,永禁拐贩。是一举而除匪常之积弊,片言而拯万姓之流离。”^⑳

(二) 修改中国刑律,废除领事裁判权

郑观应针对当时由于中国刑法“不能入万国公法,凡寓华西人不允归我国管理”^㉑的状况认为,当初“中西立约之时,以中国法重,西国法轻,判然各异。故议交涉之案,如华人犯罪,归华官以华法治之;洋人犯罪,归洋官以洋法治之。顾有时华、洋同犯命案,华人则必议抵偿,并施抚恤,无能免者。至洋人则从无论抵,仅仅罚鍰。”^㉒外人在华不受中国法律管理,这显然违反了国际公法,侵犯了中国司法主权。同时,他还强调指出:现在“海禁大开,外国之人无处不在,凡属口岸无不通商,交涉之案无日无之。若仍执中国律例,则中外异法,必致齟齬。”因此,郑观应建议,“不如改用外国刑律,俾外国人亦归我管辖,一视同人,无分畛域。”^㉓从而废除领事裁判权,维护中国司法主权。

(三) 维护中国关税自主权

鸦片战争后,中国与西方各国立约通商,由于不了解西方惯例,关税额比西方国家轻了四、五倍甚至七、八倍。清政府在镇压太平天国过程中,又创立了厘金制度。由于法久弊生,厘卡委员或办理不善,或设卡过多,因此予洋人以借口,

提出“洋货免厘之说”，“欲挠我中国自主之权”。²⁴郑观应指出：“厘捐一事，中国既为自主之国，其如何征收听自便，如他国前来干预阻碍，实不能谓之公允。”²⁵即使厘捐果累商民，亦须俟国用稍裕时自行酌裁，渐次停免，断非局外人所得而干预也”。²⁶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由于子口税制度的确立，致使“同一洋货，在洋人手则无厘捐，在华人手则纳厘捐”，不仅流弊日生，且有损国家利权。郑观应指出，为今之计，“不如裁撤厘金，加增关税，其贩运别口者仍纳半税，华洋一律征收。则洋人无所借口，华商不致向隅，似亦收回利权之要道也。”如果洋人不允，“请俟换约之岁预先叙明，如有不利吾民有碍吾国自主之权者，准其随时自行变更，以豫为日后酌改地步。况据《公法便览》第三章论邦国相交之权及款待外国人民之例，注说甚明。其二节云：‘凡遇交涉，异邦客商一切章程均由各国主权自定。’实于公法吻合。彼虽狡狴，亦可以理折之也。”²⁷总之，根据公法，郑观应指出，“其定税之权操诸本国，虽至大之国不能制小国之重轻，虽至小之国不致受大国之挠阻。盖通行之公法使然也。”²⁸因此，他建议应该仿照泰西之例，“重订新章，一律加征”，“凡我国所有者，轻税以广去路；我国所无者，重税以遏来源。收我权利，富我商民，酌盈剂虚，莫要于此。”²⁹至于洋人操纵中国海关之弊，郑观应认为，亦应“明定章程，择三品以上官员曾任关道熟悉情形者为总税务司。其各口税司、帮办等皆渐易华人，照章办理”，以逐渐收回海关行政权，“庶千万巨款权自我操，不致阴袒西人阻挠税则，不特榷政大有裨益，而于中朝国体所保全者为尤大也。”³⁰即维护中国关税自主权。

(四) 收回中国内河航行权

针对“洋船往来长江，实获厚利，喧宾夺主，害不独商”的状况，郑观应指出，“按公法，凡长江内河商贾之利国人专之”，不得中国允许，外人无权自由航行于内河，建议清政府“宜俟中西约满之时，更换新约，凡西人长江轮船，一概给价收回。所有载货水脚，因争载而递减者，酌复其旧，则西人罔敢异词。更于长江上、下游间，日开轮以报市价。庶长江商船之利，悉归中国。”³¹

(五) 谴责外国侵华暴行，加强应战策略

早在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前，郑观应就预见到日本必然对我开仗，他说：“恐其不依公法，或乘时击我师船，阻我运兵上岸”，³²托李经方“当轴”转达他的意见，预作防备。战争开始后，郑观应又提出《管见十条》，上盛宣怀以备采择，其中就有扣留换用别国国旗的日本船只的建议，他说：“日本公司换美国旗，仍旧常川往来中国。查公法，须于未开仗六个月前换旗方得准行，今开仗后换旗，尽可扣留。”³³战事结束后再按章处理释放。此外，他还根据公法中不杀战俘，不伤平民的规定，严厉谴责日本在侵略战争中的野蛮罪行，“今中日之

战，各西报访事人俱云：日兵残杀、奸淫、掠劫，与野人无异。然日人既学西法，岂不知公法战例乎？又闻台湾百姓之不服，非尽属义愤，亦由新例过严有以致之。岂不闻罗马、拿破仑之故事乎？若徒事残酷，遇屋则烧，遇人则杀，良非治道，必为千万世人唾骂。日本其知之否乎？”³⁴

三

参照国际法，郑观应提出了改革中国政治制度，变法维新，富国强兵的主张。这是郑观应国际法思想的核心部分，也是他对国际法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化的结果。

郑观应在国际法对维护国权作用的认识上有一个逐渐变化的过程。早年，他目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认为只要运用万国公法，遇有“交涉事件，折以和约之经，公法之理，可者许之，必信必果；苟有妨于国计民生者，官可弃，头可断，此事终不可许。彼虽狡狴，其奈我何？”³⁵

郑观应之所以有这样的看法，主要在于他对西方列强的侵略本质还缺乏足够的认识。他认为：“公法者，万国之大和约也”；“公法者，彼此自视其国为万国之一，可相维系，而不可相统属之道也。”他认为，万国公法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内容，不管是哪一方面，其基本精神是：各国之权利“皆其所自有，而他人不得夺之”，按公法，“决无可以夺人与甘夺于人之理”。³⁶郑观应原本以为，中国“广开海禁，讲信修睦，使臣之往来，不绝于道有年矣。又开同文馆，习西学，翻公法，博考而且究之。若是其明且详矣。”³⁷而清政府也曾多次在涉外事务中援引公法。在他看来，西方列强应该按公法之规定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公平对待中国。但他的幻想很快就被残酷的事实无情地打破了。多年来，他目睹西方列强日益扩大对中国的侵略。他发现，外国侵略者口口声声讲“不得视中国在公法之外”，但实际上它们自己却又处处不按公法行事，甚至违背公法欺侮中国。他曾愤怒地质问道：“一国有利，各国均沾之语何例也？烟台之约，强减中国税则，英外部从而助之，何所仿也？华船至外国纳钞之重，数倍于他国，何据而区别也？中国所征各国商货关税甚轻，各国所征中国货税皆务从重，何出纳之吝也？”“外国人至中国不收身税，中国人至外国则身税重征。今英美二国复有逐客之令，禁止我国工商到彼贸易工作，旧商久住者亦必重收身税，何相待之苛也？种种不合情理，公于何有，法于何有？”³⁸郑观应逐渐认识到，外交是内政的延续，“从来邦交之得失，系乎国势之盛衰”，“势强则理亦强，势弱则理亦弱，势均力敌方可以言理、言公法。”³⁹列强之所以不以公法待中国，完全是由于中国国力衰弱之故。他深深体会到，只有各国力量处于均势的状态下，公法才能产生效力，即“理绌于势，则公法亦不可恃。”⁴⁰郑观应从这个认识出发，他强调指出：“公法所

论,本亦游移两可。”“公法仍凭虚理,强者可执其法以绳人,弱者必不免隐忍受屈也。是故有国者,惟有发愤自强,方可得公法之益。倘积弱不振,虽有百公法何补哉?”^①因此,他大声疾呼,中国“亟宜变法,破格用人,幸勿拘文牵义,顾虑繁多,驯至一筹莫展也”。^②“故公法,约章宜修也,不修则彼合而我孤;兵制阵法宜练也,不练则彼强而我弱;枪炮器械宜精也,不精则彼利而我钝;轮船、火车、电报宜兴也,不兴则彼速而我迟;天球、地舆、格致、测算等学宜通也,不通则彼巧而我拙;矿务、通商、耕织诸事宜举也,不举则彼富而我贫。”^③据此,郑观应提出了较为全面的变法维新思想,其中与国际法有关的主要有:

1. 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尤其是要加强国防军事工业的发展。郑观应认识到,“今英、美、普、法各邦,皆恃利器船坚,兵精饷足,势力相当,得以称雄于海外耳。尝查万国公法:凡两国构衅,所需轮船、枪炮、火器,皆不得购诸局外之国,更宜备于平时。”^④而现在“国家整军经武,其所用枪炮,必须预定其数,先行制造,操纵自如。若一一仰给于人,购诸外国,倘一朝有事,局外之国或谨守公法,不肯出售;或敌国行贿反间,绝其来源。只奋空拳,何能御敌?”因此,郑观应认为,“惟有悬不次之赏,求绝诣之人,炉锤在手,规矩从心,庶几觊服百蛮,永清四海矣。”^⑤要求掌握西方先进的科学知识,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制造机器,自力更生,方能有备无患。

2. 发展海军,设立战利法院。郑观应认为,鸦片战争前,中国恃海洋为天险,不虞外敌之入侵,也从不注重发展海军,所谓水师,只备缉拿海盗而已。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络绎不绝来,所谓天险,反倒成了列强侵略的通途。他因此强调,“中国海疆袤延万里,泰西各国兵船飞驰轮转,络绎往来,无事则探测我险易,有事则窥伺我藩篱,从此海防遂开千古未有之变局。居今日而筹水师,诚急务矣。”^⑥但洋务派致力几十年的筹备海防,却实在不能尽如人意,郑观应指出,“昔年中法失和之时,法人在海面搜查各国商船,何以中国不能照办?据深通西律者云:‘因未照公法设立战利法院耳。’然则战利法院之设,亦当今要政,不可缓矣”,积极呼吁清政府及早聘请“精于泰西律例、万国公法”^⑦之人,设立战利法院。但是设立战利法院必须以强大的海军为后盾,郑观应认为,“如不能自强,不设海军,不制铁甲,虽有名目,似难施行,徒有瞠目视之而已”,^⑧从而进一步提出了发展中国海军力量的主张。

注

①②③④⑦ 郑观应《易言(三十六篇本)·论公法》,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66、66、66—67、67、67、6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④⑤《易言(二十篇本)·交涉》,《郑观应集》上册,第184、185页。

3. 改革中国教育制度,添设万国公法一科。郑观应了解到,西方各国的学校大都设有“律例学、古例、今例、印度律、万国律、罗马律学、史学、万国公法、出使章程学”^⑨等,他认为这些学科皆为十分重要的教学内容,中国要想造就人才,见容于世界民族之林,亟宜参考中外成法,扩充学堂教学内容,学习西学。故而他建议“中国自州、县、省会、京师各有学宫书院,莫若仍其制而扩充之,仿照泰西程式,稍为变通:文武各分大、中、小三等。设于各州、县者为小学,设于各府省会者为中学,设于京师者为大学。凡文学分其目为六科”,包括文学科、言语科、格致科、杂学科等,其中言语科,“凡各国语言文字、律例、公法、条约、交涉、聘问之类皆属焉。”^⑩希望通过这一途径使公法知识得以普及。

4. 改革中国政治制度,设立议院。郑观应从国际法的角度指出:“议院者,公议政事之院也。集众思,广众益,用行政一秉至公,法诚良、意诚美矣。无议院,则君民之间势多隔阂,志必乖违。力以权分,权分而力弱,虽立乎万国公法之中,必至有公不公、法不法,环起交攻之势。故欲借公法以维大局,必先设议院以固民心。”^⑪中国人口有四万万,如果真设立议院以通上下之情,则君民一体,万众一心,即使吞四海也毫无困难,“何至坐视彼族越九万里而群逞披猖,肆其非分之请,要以无礼之求,事无大小,一有齟齬动辄称戈,显违公法哉!故议院者,大用之则大效,小用之则小效也。”^⑫他还以行公法为前提,层层推理,揭示出设立议院的必要性。“故欲行公法,莫要于张国势;欲张国势,莫要于得民心;欲得民心,莫要于通下情;欲通下情,莫要于设议院。中国而终自安卑弱,不欲富国强兵为天下之望国也则亦已耳。苟欲安内攘外,君国子民持公法以永保太平之局,其必自设立议院始矣!”^⑬再次强调了设议院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通过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郑观应通过对国际法的深刻理解,初步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国际法思想。他不仅提出了运用公法原则处理外交事务的主张,而且还根据公法提出了很多御侮求强、维护国家主权等颇有见地的建议,从而形成了他改革内政、变法图强的早期维新思想。尤其是他设立议院的主张,更是突破了洋务派学习西方坚船利炮等物质层面的限制,从而触及到改革中国政治制度这一深层的重大课题。从这一意义上讲,郑观应远远走在了他同时代人的前面。我们更应看到,他的这些主张,又是从对国际法的理解与运用角度提出的,和同时代人相比,更是别具特点。

- ⑤《易言(三十六篇本)·交涉》,《郑观应集》上册,第118页。
- ⑧⑩⑪《易言(三十六篇本)·论出使》,《郑观应集》上册,第124页。
- ⑨同上,第125页。
- ⑪⑬⑭⑮《盛世危言·通使》,《郑观应集》上册,第390、391、392、393页。
- ⑯《救时揭要·澳门猪仔论》,《郑观应集》上册,第6页。
- ⑰《救时揭要·求救猪仔论》,《郑观应集》上册,第10—11页。
- ⑱⑲《易言(二十篇本)·贩奴》,《郑观应集》上册,第183页。
- ⑲《盛世危言·贩奴》,《郑观应集》上册,第415页。
- ⑳㉑《盛世危言·刑法》,《郑观应集》上册,第500、502页。
- ㉒《易言(三十六篇本)·论交涉》,《郑观应集》上册,第118页。
- ㉒㉓《易言(三十六篇本)·论税务》,《郑观应集》上册,第69页。
- ㉔《盛世危言·条约》,《郑观应集》上册,第436页。
- ㉔㉕㉖㉗《盛世危言·税则》,《郑观应集》上册,第543—544、546、545、546页。
- ㉘《易言(二十篇本)·商务》,《郑观应集》上册,第197页。
- ㉚㉛见夏东元著《郑观应传》第120、122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 ㉜《盛世危言·练兵下》,《郑观应集》上册,第871页。
- ㉞㉟《易言(二十篇本)·公法》,《郑观应集》上册,第175、176页。
- ㉟㊱《盛世危言·公法》,《郑观应集》上册,第388、389页。
- ㊲《盛世危言·边防七》,《郑观应集》上册,第808页。
- ㊳《盛世危言·边防六》,《郑观应集》上册,第802页。
- ㊴《盛世危言·交涉下》,《郑观应集》上册,第432页。
- ㊶《易言(二十篇本)·论机器》,《郑观应集》上册,第90页。
- ㊷《易言(二十篇本)·论火器》,《郑观应集》上册,第134页。
- ㊸㊹㊺《盛世危言·水师》,《郑观应集》上册,第873、883、883页。
- ㊻《郑观应集》上册,第255页。
- ㊼《盛世危言·考试下》,《郑观应集》上册,第299页。
- ㊾㊿㊽《盛世危言·议院上》,《郑观应集》上册,第311、313、314页。

ZHENG GUANYING' S THOUGHTS OF INTERNATIONAL LAWS

TIAN Yu-cai

(Dept. of History, Sichuan Teachers College, Nanchong 637002)

Abstract: Based on his keen insight into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s, Zheng Guanying develops his own relatively systematic thoughts of international laws. He believes that China should connect to international track and have international laws as its basic approaches to foreign affai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viewpoint, he also suggests that China should reform itself and transform its political system.

Key words: Zheng Guan-ying, thoughts of international laws